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

102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為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撰寫碩士論文，制定『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指導原則)。

二、論文指導申請時間及申請表

(一)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至五月十五日止，提出論文指導申請，惟提前入學者需於修業第 2 學期起，方得提出申請。

(二) 本校先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得於碩班一年級上學期開學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申請。

(三) 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論文指導教師之指導數額

(一) 具先修生身分者及提早入學且為修業第 2 學期者

1.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總指導篇數上限為二篇。

2. 先修生如未於碩班一年級上學期選任指導教授，則指導數額應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計算。

3. 先修生如已於碩班一年級上學期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但於碩班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新增或變更共同指導教授)，則變更後之指導數額應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計算。

4. 先修生如於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前辦理休學，其復學後，論文指導申請時間與指導教授數額應依本原則第 2 點 1 項及第 3 點第 2 項辦理。

(二) 非屬前項身份之碩士生

1.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總指導篇數上限為七篇(碩士班上限四篇，碩士在職專班上限五篇)，如遇到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因其他因素更換指導教授則不受此限制。

2. 篇數之計算原則上以其入學年度為基準，不管其畢業年度。

(三) 若遇學生休學以致學籍異動者，其篇數之計算若有疑義，由系主任裁示。

(四) 若為兩人共同指導則以 0.5 篇計算，餘則類推。

(五) 本校其他系所於本所兼授課程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最多同時指導二篇，且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六) 外校於本院兼授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最多同時指導二篇，且需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需以教師專長相關者為限，如迫於實際上特殊專長需求，得由本所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之教師同時指導。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或取消

(一) 如學生已依本原則完成指導教授申請但尚未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進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以下簡稱系統提報)，得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或「取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取消，惟變更後之教師指導數額應符合本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 如學生已進行系統提報，則應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指導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一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學制 |  | 班級 |  | | 行動  電話 |  |
| 姓名 |  | 學號 |  | |
| 學生擬於　　　學年度　　　學期起，敦請　　　　　　　　　　　　　　　　教授指導本人進行論文研究。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指導教授意見：  □ 同意擔任該生指導教授。  □ 其他意見（請說明） | | |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說明：   1. 請依照「會計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條文規定辦理。 2. 本表請於5月15日前送交系辦存查。（先修生及提早入學修業第2學期者應於12月15日前送交系辦存查。） 3.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請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二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學制 | 碩士班 | | 班級 | | 二年級 | | 行動  電話 | 0912-345678 | |
| 姓名 | 王小明(親筆簽名) | | 學號 | | M10X25XXX | |
| 變更項目 | * 變更指導教授　□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 取消共導教授 | | | | | | | | |
|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 |  | | 新任指導教授職稱 | |  | | | |
|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 |  | |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 | 職稱 | | |  |
|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 | |  |
|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 |  | | | | | | | |
|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 |  | | | | | | | |
|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  | |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  | | | |
| 系所主管意見 | |  | | | | | | | |
|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學生已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完成申請，但尚未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進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以下簡稱系統提報)。如學生已於本校系統提報，則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 2. 更換後之論文指導教師之數額應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第 3 點。 3. 本表奉核後，正本由會計系辦公室存查，影送學生、原論文指導教授存查。 |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附件三

**取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學制 |  | 班級 |  | | 行動  電話 | 0905727525 |
| 姓名 |  | 學號 |  | |
| 學生 原指導教授為 ，學生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申請取消指導。 | | | | |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學生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系主任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以下狀況(需同時符合)：  * 學生已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完成申請，但尚未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進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 學生尚無更換指導教授之計畫，僅欲取消指導關係後辦理休學。  1.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篇數之計算…(略)….。若遇學生休學以致學籍異動者，其篇數之計算若有疑義，由系主任裁示。」 2. 本表奉核後，正本由會計系辦公室存查，影送學生、原論文指導教授存查。 | | | | | | |

**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師之指導數額範例**

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共計 26 人(以編號 01-26 代稱)，其中 01-02 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109-1為學生修業的第 2 學期)，03- 12 共計 10 人為本校先修研究生，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碩班就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01 - 12 共計 12 位學生得自開學起至 12/15 止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其餘學生不得提出申請。本系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得指導 2 篇，以下舉例：

1. 01(提前入學)、03(先修生) 兩位由 A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老師)
2. 02(提前入學)、04(先修生) 兩位由 B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老師)
3. 05、06 兩位由 C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老師)
4. 07 由 X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老師)，但學生於 12/15 完成申請後、 在隔年 1/31 前(即109-1結束前)，經師生合意，改由 Y 老師單獨指導。
5. 08 由 G 和 H 老師共同指導(意即 G 和 H 各 0.5 篇)
6. 09 - 10 共兩位欲請 B 老師指導，但 B 老師已達 2 篇上限， 故兩位同學決定放棄於 109-1 申請指導老師，改於 109-2 提出。
7. 11 於 109-1 結束前辦理休學，休學前並未完論文指導老師申請，預計於 110 – 1 復學。
8. 12 由 K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但學生完成論文指導老師申請、 109-1 結束前因故辦理休學，預計 110-1 復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起至 5/15 止，08-10 、 13 - 26 號同學得提出論文指導申請，本系教師每位總指導篇數上限為七篇(碩士班上限四篇，碩士在職專班上限五篇)，不計入 109-1 已完成申請者。以下舉例：

1. A 老師於 109-1 同意指導兩篇(先修生\*1、提早入學\*1)，109-2 得再指導七篇(碩士班上限四篇，碩士在職專班上限五篇)。
2. 04 號學生(先修生)於 109-1 申請由 B 老師指導，但 109-2 師生合意，改由 D 老師單獨指導，則：

* D 老師於 109-2 得指導篇數上限仍為七篇，不因 03 號學生具備先修生之身分而提高指導篇數上限。
* B 老師於 109-2 得指導篇數上限仍為七篇，不因取消指導 03 號學生而再增加一篇。

1. 05 號同學(先修生)於 109-1 申請由 C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但 109-2 經學生與老師討論後決定 05 號同學改由 C 老師 與 E 老師共同指導， C 老師為主要指導老師，則：

* 因提出變更指導教授(含新增變更共同指導老師)時間為 109-2，故包含 05 號同學，C 老師的總指導篇數仍為七篇，不因 05 號同學具先修生身分而外加名額。
* E 老師同上。

1. Y 老師於 109-1 同意指導 07 號同學，因更換指導教授狀況發生於 109-1結束前，故 Y 老師 109-2 得指導篇數上限仍為七篇(不含 07 號同學)。
2. G 和 H 老師於 109-1 同意共同指導 08 號同學，但 109-2 經師生合意，08 號同學改由 G 和 J 老師共同指導，則：

* 因提出變更指導教授(含新增變更共同指導老師)時間為 109-2，故包含 08 號同學， G 老師的總指導篇數仍為七篇，不因 08 號同學具先修生身分而外加名額，J 老師亦同。
* H 老師不因取消指導 08 號同學而增加總指導篇數。

11 號同學於 109-1 結束前辦理休學，於 110–1 復學，該生雖具備先修生身份，但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該生不得於110-1提出論文指導申請，應於 110-2 提出。

12 號同學由 K 老師指導(無共同指導)，但學生依本原則完成論文指導老師申請後、 109-1 結束前因故辦理休學，學生110-1 復學，則：

* 12 號同學仍為 K 老師指導。
* K 老師 110-1 得指導篇數上限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辦理：「若遇學生休學以致學籍異動者，其篇數之計算若有疑義，由系主任裁示。」